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花蓮縣政府 書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許淮袖  
電話：229  
電子信箱：huaixiu@hl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採購稽核小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行購字第11102292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

主旨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(下稱工程會)為營造清廉政府採購環境，防杜貪腐情形發生，檢送工程會依採購流程訂定「政府採購各階段防弊機制及執行要點」乙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工程會111年11月14日工程企字第1110100607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本府採購稽核小組、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採購行政科)

# 花蓮縣政府